2022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名单公布

三个法学相关项目获特等评价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名单公布，其中，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共429个，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共98个，成人教育教学成果共5个。

本科教育教学成果中，法学相关的项目共10个。其中建议等级为特等的有2个，分别为“打造融合培育模式，创新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华东政法大学 郭为禄等）、“整合中国－上合基地资源，培养‘二维一体’涉外法治人才”（上海政法学院 刘晓红等）。

法学相关的项目中建议等级为一等的有1个，为“卓越涉外法治外语人才培养‘三融’深度结合方法与路径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余素青等）；二等的有7个，为“基于案例教学法的法律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上海交通大学 孔祥俊等）、“知识产权法及知识产权案例教学改革与创新”（华东政法大学 王迁等）、“基于卓越全球城市需求的经济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华东政法大学 钱玉林等）、“聚焦人民调解 通过‘五共’机制培养基层治理人才”（上海政法学院 侯怀霞等）、“系统探索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培养应用型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上海政法学院 关保英等）、“关校深度融合推动海关法律人才培养的创新”（上海海关学院 万曙春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人才培养：“法治中国”课程的探索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赵庆寺等）。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中，法学相关的项目建议等级为特等、一等、二等的各一个，分别为“‘精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叶青等）、“法学研究生‘产、学、研、用’一体化实务能力培养的创新与实践”（华东政法大学 洪冬英等）、“‘一带一路’背景下多语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上海外国语大学 张海斌等）。

上海市高等教育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名单

（本科教育）

申报单位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建议等级
华东政法大学	打造融合培育模式，创新中国特色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郭为禄 王月明 石春轩子 虞潇浩 王晓疆 陈赛金 胡佐 于明 杜素娟 鲁慧	特等
上海政法学院	整合中国-上合基地资源，培养“二维一体”涉外法治人才	刘晓红 王丽华 徐国建 石俭平 张正怡 石其宝 袁胜育 范铭超 胡戎恩 欧阳美和	特等

（研究生教育）

申报单位	申报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	建议等级
华东政法大学	“精专跨通”卓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与实践	叶青 洪冬英 屈文生 伍巧芳 杜涛 丛立先 史红光 朱彦	特等

软科2022中国最好法学学科排名发布

本市4所法学院校位列前10%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日前正式发布“2022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在法学学科排名中，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位列前5%，上海政法学院和复旦大学位列前10%。

在2022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法学学科参评院校为214所，共发布108所（前50%）。

其中，中国政法大学蝉联第一，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紧随其后，均位列前2%档次。华东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和四川大学居于前5%行列。

浙江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东南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南京大学、复旦大学、海南大学位列前10%。

华政主办“公司主体状态变迁的法治保障”论坛

完善公司登记制度是公司法修改关键

近日，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商事法治高峰论坛在沪举行。

此次论坛的主题为“公司主体状态变迁的法治保障”，与会专家学者就公司登记、重整与清算等议题展开研讨。

会议开幕式由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钱玉林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顾功耘指出，公司法的制度安排需要进一步精细化，建议专家学者们把实践中遇到的实务难题加以提炼总结，以此为起点思考公司法如何更好地衔接解决现实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认为，实务中普遍存在公司内部真实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情形。例如从保护市场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应当保护善意第三人，但对公司及其股东、高管而言，被罢免的法定代表人已经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认为，公司登记制度是公司法的核心制度，必须解决登记信息不全不准不新不权威的问题。完善公司登记制度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是衡量公司法修改能否成功的试金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李建伟教授认为，现实中普遍存在已经发生效力的商事法律事实与商事登记所公示信息长期不一致的问题。假如公司法律制度能够让两种信息尽快趋于一致，就能够提升交易效率，保护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

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认为，在清算过程中仍要发挥有限责任原则的作用。简易清算制度推出后，自愿清算情形增多，面对公司清算完毕解体后债权人提出有债权没有清算的情况，首先要审查全体股东的出资是否到位，如果股东未全部缴资，那么更应体现股东平等原则。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杨忠孝教授认为，重整是破产法、公司法和证券法紧密联系的一个领域，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必要进行一次联动修改。重整涉及各个方面相关的法律，因此需要构建一个体系化的立场来考虑相关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季奎明教授通过数据分析，建议在府院联动机制下设立一个独立的破产税务总局，让其作为实体化的行政机关承担行政协调职能。此外，应当建立特别的程序设置，先由法院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移送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决定企业是否进行特别清理程序；为防止行政越位，应当采取问询加催告的两重通知程序。

吉林大学法学院胡晓静教授认为，在考虑是否对于设立中公司责任一体化的规定的时候，要考虑在公司设立过程当中的行为主体不仅要限定为发起人，应该也包括行为人，此外还要强调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

（朱非 整理）

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9个法学项目入选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共有101个项目通过评审，包括24个重大项目和77个一般项目，公示时间截止到9月28日。其中，法学相关项目共9个。

法学相关的重大项目共2个，分别为“刑事印证证明研究”（四川大学 龙宗智）、“非典型担保法论”（中国人民大学 高圣平）；一般项目7个，分别为“法律行为的罗马私法基础研究”（重庆大学 谢潇）、“财政法治原理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 赵宏瑞）、“脱法实践背景下公司法规则变迁之审思”（西南政法大学 林少伟）、“功能视域下石漠化地区可持续发展习惯法问题研究”（贵州大学 赵翔）、“唐代法制生成与变迁问题研究”（南京大学 张春海）、“决议行为一般理论研究——基于决议法律行为属性与团体性特征的双重视角”（中国海洋大学 瞿灵敏）、“地方法人的概念流变与央地关系的结构性重塑研究”（天津大学 王建学）。

据了解，后期资助项目要求申报的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申请者所报成果应未得到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也不能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教授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打开视野，追求学业上的举一反三

各位同事，各位同学：

大家下午好！首先，我热烈欢迎来自7个国家的440名2022级新同学加入复旦法学院，成为这个大家庭中的成员。祝贺大家的进展，也祝福大家的未来！

无论异地升学，还是本校深造，大家一定会好奇：新阶段的学习与此前会有什么不同，应该做怎样的准备和努力？在这里，许多时候、许多问题可能并没有唯一正确的答案。

对于个性化的问题常常并没有唯一正确答案，这也是法科教育的特色。一方面，事实判断受制于人类的认识条件而可能莫衷一是，因此存在客观事实和法律事实的界分；由于事实的细节不可穷尽，法律问题也往往因此而处于不断漂移和重新设定的过程中。加上立场角度和利益驱动的差别，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不确定状况在实践中更显微妙复杂。前些年反杀宝马驾驶人的刑案，近期处罚巴黎贝甜的行政执法，都是生动的例证。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快速变化和特殊状态的层出不穷，使许多法律问题的绝对标准答案更难上加难。这当然不是说法律人可以随意上下其手、恣意玩法，法律当然追求公平理性、结果可期，但即使不考虑法域差别，人类对事实的认知往往有局限，法律内容可能滞后或空白，对法律的适用也设有合理裁量度，所以我们说，法律有标准，而法律问题往往并没有唯一正确答案。

更进一步说，即使短期存在正确答案，也有其适用边界，而且很少永久存续，这更是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今天的真理，明天可能就是谬误、或者有明显局限，科学史上此类例证层出不穷。这并不否认许多观念具有当下的合理性，也不漠视我们今天的努力；恰恰相反，努力探究理解社会当下的存在、不断超越今日之我，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先哲所言，勿意、勿必、勿固、勿我，就是不要臆想、不要偏执、不要拘泥，更不要惟我独尊。

既然许多时候我们都没有唯一正确答案，大家一定会问：世界这么难，我该怎么办？答案有很多，这里我只能提出少许的建议。

在没有唯一正确答案的世界，我们更应追求学业上举一反三。在充分掌握基础知识、把握经典理论的基础上，不妨多追问几个为什么。面对看似简单的法律问题，不同身份和立场的主体，很可能还有进一步主张、甚至颠覆性考量的空间。在真实的社会场景中，某个特定问题往往涉及各种要素和变量，需要我们有更丰富的实践精神和场景意识。而在理论层面的探究，往往需要引入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因为万物相连，这个世界从来不是以学科的方式存在，这要求我们打开视野，不能在狭隘的学科观念中自以为是。

在没有唯一正确答案的世界，我们更应在生活中与人为善。金力校长在学校开学典礼的寄语中提出，要“自觉把求学做人、治学修身作为一辈子的事”。宽容对待周边的人群，因为他们与你一样，都是普通人，有基于各自生活常识的是非好恶、喜怒哀乐，不必以你认同的标准作为唯一正确答案，不要动辄上纲上线、拉黑取关，更不能恶语相向、甚至拳脚相加、酿成治安事件。这个法学院希望你首先是一个宽容善良的普通人，大家能够各美其美、美人之美，乃至美美与共；这个世界正是因为这样的多样而有趣味，成为有烟火气的真实人间。

祝大家平安顺利！

（略作删节）朱非 整理

公开道歉信

因本人濮宗权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将在向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特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也会严格要求自己，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绝不再犯。

道歉人：濮宗权
2022年9月28日

遗失声明

上海声欣消防器材销售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欧顿装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优仓佳物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单位银行开户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汇琴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单位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声明作废。
上海丛铸建筑咨询中心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协鼎物联网(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万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闸北区旭云茶叶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06MA1KEH78X0;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容光辉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2010227807，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陆子杨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3MA1L01BU6R，声明作废
上海奎翰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MM97Y;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佳骏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2005220304，声明作废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为志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代码:92310114MA1L48PU6X，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区沁淇源美容店遗失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2018)崇字第51160026号，声明作废
上海市普陀区超博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编号:070020202110220001，(0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3101070092055，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全利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刘全利，信用代码:92310115MA1L9P0L7Q，编号:15002420190929002 2，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乐家家杂货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者:龚玲鹰，注册号:310115601403569，编号:15001020121220003，(04)，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倍庭快餐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者:康丹红信用代码:92310115MA1LAWWQ6L，编号:15004720190506013 6，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正本01000920120111002 7，副本01000920120111002 8，营业执照正本01000920210628008 9，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欧顿装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胜森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108130，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鹜普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文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根据刘锋的申请，经调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08年1月17日作出的上海文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为:沪市监崇撤决[2022]000229381号)，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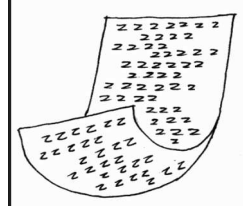
环保公益广告